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技工、工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行政會報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本章程依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本會名稱『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技工、工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』

第三條：本會置委員共九人，學校代表三人(總務主任、主計主任、庶務組長)，勞工代表六人。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襄助處理會務。主任委員由總務主任擔任之，副主任委員由勞工代表(委員)中推選一人擔任之。

第四條：本會委員及正(副)主任委員之任期均為三年；學校代表(委員)連派得連任，並得依其職務變動隨時改派之。

第五條：本會委員為無給義務職。

第六條：本委員會任務：

- 一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，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、支用之查核事項。
- 四、關於勞工退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- 五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支出數額等結算會計報表之查核事項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。

第七條：依規定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。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開會時應有半數委員之出席；決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有效。

第八條：技工、工友退休時，應依勞工退休辦法規定，核計退休給付金額，經校長核定後，由本委員會正、副主任委員簽署，始得支付之。

第九條：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